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 1/20/15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BC/4/14  
電話            TEL NO.        :    3509 804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法案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來信（檔號：CB2/BC/4/14）收悉。本局謹回覆如下：

(1a)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公眾龕位加放骨灰

2. 根據食環署的行政指引，「親屬關係」定義如下－

「一般指與首位安放的先人的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媳婦、女婿或父系或母系的直系後裔。此外，如加放先人與首位先人有密切關係，本署亦會考慮有關申請。」

3. 《條例草案》建議於《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A 章）（《規則》）所列的「親屬」定義如下－

「親屬 (relative) 就某人(有關人士)(不論是否已去世)而言，指－

- (a) 有關人士的配偶；
- (b)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曾祖父、曾祖母、外曾祖父或外曾祖母；
- (c) 以下的人的兄弟或姊妹－
  - (i) 有關人士；

- (ii) 有關人士的配偶；或
- (iii) (b)段所提述的人；
- (d) (c)段所提述的人的配偶；
- (e) 以下的人的後裔 —
  - (i) 有關人士；
  - (ii) (a)、(c)或(d)段所提述的人；或
  - (iii) (b)段所提述的人(有關人士除外)；或
- (f) (e)段所提述的人的配偶」。

4. 有關食環署對「親屬關係」所採用的定義，跟《條例草案》建議的「親屬」定義，現比較如下：

與首位先人的關係	親屬關係 (食環署)	親屬 (《條例草案》)
配偶	✓	✓
父母	✓	✓
配偶的父母	✓	✓
祖父母	✓	✓
配偶的祖父母	✓	✓
曾祖父母		✓
配偶的曾祖父母		✓
兄弟或姊妹	✓	✓
配偶的兄弟或姊妹		✓
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配偶的 祖父母／曾祖父母／配偶的曾祖父母 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媳婦或女婿	✓	✓
直系後裔	✓	✓
所有上述提及的關係的後裔（及其配 偶）		✓

(1b) 為設置新龕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5. 興建新龕位屬新建築工程。根據法例規定，如要進行新建築工程，必須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並向食環署提出申請，待這兩個部門批准和同意後，才可開展有關工程。屋宇署會就有關圖則有否遵守法例規定進行查核，並把圖則轉介至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以便各部門就所負責的工作範圍（包括與交通有關的規定）審視有關圖則。

6. 鑑於進行新建築工程須符合上述規定，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會就每項新的龕位發展工程項目評估其交通影響。現時有三項新的工程項目，即在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興建的第三所靈灰閣、在歌連臣角華人永遠墳場興建的第三所靈灰閣及第 15 至 18 段工程。上述工程將與二零一八年年年底前，合共提供約 30 000 個新龕位。華永會已分別就這些新工程項目的交通影響進行評估，

工程項目在完成後，將已符合處理對交通影響的要求。

7. 關於建議在華永會轄下的現有墳場設施推行放寬措施所造成的影響，由於只有家人或與首位先人有密切關係的人才可使用龕位的「額外空間」，因此預計有關的放寬措施不會導致掃墓人數大增，應不會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 (1c) 起回、火化和貯存無人認領人類遺骸的費用

8.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華永會將獲賦權把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華永會會妥為備存書面記錄，以便家屬可於事後領回經火化的先人骨灰。不過，家屬在領回骨灰前，須向華永會償付任何因起回和火化人類遺骸而招致的開支，以及隨後的貯存費用。根據《規則》附表 3 的現行收費表，華永會會就起回骨殖收取 3,000 元費用。此外，有關家屬須向華永會償付向食環署申請「遷移或檢拾骨殖許可證」和「骨殖火化」的相關費用，現時該兩項申請的收費分別為 120 元和 90 元。

#### (1d) 考慮提供有利條件或採取便利措施以鼓勵現有墓地或龕位使用人自願退回墓地和龕位

9. 現時，華永會容許家屬把多個龕位的骨灰重新安放在同一龕位內。加放骨灰安排可為持證人帶來方便，尤其是方便他們在節日期間前往掃墓，因此受持證人所歡迎。過去幾年，華永會已簡化申請程序，鼓勵持證人把先人的骨灰重新放在一起，並加強宣傳綠色殯葬。過去三年，平均每年有 1 500 個墓地、460 個普通龕位和骨殖龕位及 60 個家族龕位退回華永會。我們認為華永會在鼓勵市民自願退回墓地和龕位方面的工作具有成效。

10. 為進一步鼓勵和促使市民自動交回墓地和龕位，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華永會會加強宣傳，推廣在普通墓地和須起回骨殖墓地埋葬骨灰。此外，為方便持證人在須起回骨殖墓地使用期限屆滿時處理骨灰，華永會亦會加強向持證人通報的機制。

#### (2) 華永會和食環署的收費差異

11. 華永會和食環署均按照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收費表出現差異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由於管理設施的實際成本有差別，另一方面可能是兩個收費表上次的檢討時間各異。

12. 鑑於要履行收回成本的原則，華永會和食環署均會考慮稍後檢討收費表。

#### (3) 擴大捐款範圍

13. 《條例草案》建議應授權華永會向任何為「香港社會或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營辦的慈善機構捐款，而非只向為「有華人血統

的人」營辦的慈善機構捐款。建議作出有關修訂，用意是說明華永會向為整體香港社會，或社會上任何界別所營辦的慈善機構捐款，均屬合法。我們會進一步考慮修訂有關用語的需要，使語意更為清晰。

民政事務局局長

(李慧婷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